

臺灣期貨交易所第 10 屆「期貨鑽石獎」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市場參與者從事期貨交易進行避險及增益，提升法人機構參與比重，並健全期貨市場永續發展，同時鼓勵店頭結算會員積極參與集中結算業務，特舉辦本活動。

參、獎勵對象

- 一、期貨業；
- 二、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
- 三、銀行業；
- 四、保險業；
- 五、證券業；
- 六、造市者；
- 七、店頭結算會員；
- 八、其他法人機構。

肆、評選期間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伍、獎項內容及評選標準

一、期貨業

(一) 交易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

- (1) 期貨經紀商；
- (2) 期貨交易輔助人；
- (3) 期貨自營商。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應達同類業者合計交易量之 1% 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期貨經紀商交易量之計算不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交易量之計算不含造市交易量及證券自營商於期貨自營帳戶中另外開立期貨避險分戶及期貨非避險分戶之交易量。

4. 獎額：依獎勵對象類別，至多評選 3 名。

(二) 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 獎勵對象

- (1) 期貨經紀商；
- (2) 期貨交易輔助人；
- (3) 期貨自營商。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應達同類業者合計交易量

之 1% 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成長幅度，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期貨經紀商交易量之計算不含所屬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交易量之計算不含造市交易量及證券自營商於期貨自營帳戶中另外開立期貨避險分戶及期貨非避險分戶之交易量。
4. 獎額：依獎勵對象類別，至多評選 1 名。

二、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

(一) 交易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旗下基金及接受委任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二) 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 獎勵對象：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旗下基金及接受委任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之增量及成長幅度分別予以排序，權重分占 70% 及 30% 予以加總，如分數相同者，則以增量者為優先，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評量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三、銀行業

(一) 交易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銀行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二) 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 獎勵對象：銀行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之增量及成長幅度予以排序，權重分占 70% 及 30% 予以加總¹，如分數相同者，則以增量者為優先，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評量決定之。

¹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之交易量成長鑽石獎評選，如遇獎勵對象評選期間前 1 年(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交易量為 0，無法計算交易量成長率時，則交易量改以 1 計算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四、保險業

(一) 交易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保險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二) 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 獎勵對象：保險業。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之增量及成長幅度予以排序，權重分占 70% 及 30% 予以加總，如分數相同者，則以增量者為優先，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評量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五、證券業

(一) 交易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證券業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二) 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1. 獎勵對象：證券業以期貨交易人身分從事國內期貨交易者。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之增量及成長幅度分別予以排序，權重分占 70% 及 30% 予以加總，如分數相同者，則以增量者為優先，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評量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六、造市者

▶ 造市績效鑽石獎

1. 獎勵對象：期貨自營商及特定法人機構向期交所申請從事造市業務者。

2. 入選標準：國內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達 10,000 口以上。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依各造市契約之報價成績及交易量分別予以排序後加總，如排序後分數相同者，則以交易量大者為優先，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1 名。

七、店頭集中結算量鑽石獎

1. 獎勵對象：
 - (1) 店頭結算會員；
 - (2) 客戶。
2. 入選標準：於評選期間內，依獎勵對象類別，提交自有集中結算之名日本金應達全體店頭結算會員或全體客戶合計提交集中結算名日本金 1% 以上(含新交易及回溯交易)。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提交期交所店頭集中結算之名日本金，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依獎勵對象類別，店頭結算會員至多評選 5 名、客戶至多評選 3 名。

八、特別貢獻鑽石獎

1. 獎勵對象：對期貨集中市場或店頭集中結算業務貢獻具傑出事蹟者。
2. 入選標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對推廣國內期貨市場發展具有助益；
 - (2) 參與期貨市場交易足為市場表率；
 - (3) 落實永續發展(含落實公平待客及投資人保護、推廣永續期貨相關商品…等)；
 - (4) 順應市場趨勢及需求落實金融創新；
 - (5) 推廣期貨教育及培育期貨領域專業人才；
 - (6) 積極響應本活動評選期間內期交所上市之商品；
 - (7) 對推廣國內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發展具有助益；
 - (8) 參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足為市場表率。
3. 評選標準：由評審委員會優先考量獎勵對象於期交所期貨及選擇權之交易量、或提交期交所店頭集中結算之名日本金，並綜合評量其他因素決定之。
4. 獎額：至多評選 6 名，不列名次。

陸、附則

- 一、獎勵對象於期交所公告之評選期間起始日至第 10 屆期貨鑽石獎頒獎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 (一) 在期交所集中市場從事期貨業務受主管機關處以警告(含)以上之處分。
 - (二) 受主管機關命令解除其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全部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等處分。
- 二、已獲所屬業別「交易量鑽石獎」獎項者，即不再頒予相同業別之「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 三、若各獎項評選標的有過多或不足之情形，期交所得視情形增減或從缺。

- 四、期交所將依本活動評選標準，針對獎勵對象實際交易情形主動進行評比；另如有需要，期交所得洽各獎勵對象及相關公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供評比。
- 五、得獎之單位經期交所通知後，不願公布其公司行號者，視同棄權，由原得獎之名單遞補之。
- 六、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另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期交所(02)2369-5678 交易部葉先生(分機 3201)。